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#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丽勤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6 人，代表股份 97,841,5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27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97,56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72.322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277,0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23 人，代表股份 277,1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768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0%；反对 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；弃权 2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761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6%；反对 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；弃权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789%；反对 5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316%；弃权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8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鲁莎莎律师、王思婕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